



视觉中国

企业按证排污 政府依证监管 固定污染源将进行“一证式”管理

本报记者 李禾

企业要按证排污、管理部门需依证监管,我国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正在持续推进中。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等5项排污许

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司长刘志全表示,对于污染排放等,从过去以项目准入为主的管理向既抓宏观又抓微观的全流程管理转变,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多要素的“一证式”环境管理,推进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确了本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全面提升行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刘志全说,为了加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了固定污染源的清理整顿试点。坚持两个“两步走”原则,即“先试点再推开,先发证再整改”,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8个省(市)开展24个已发证的行业清理整顿工作试点,通过“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进行全面清理,摸排发现“应发未发”的企业数量占过去已发证企业数量的近三成。“大量应发证的企业仍然游离于环境监管范围之外,这

些“漏网企业”对局部环境质量负面影响大,容易形成“破窗效应”,将严重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

“对这类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如今,24个重点行业企业已经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现了“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刘志全说,将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同一平台核发和监管,推动全国环境评价在同一平台申报和审批的试点工作,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

一个证整合各项环保要求

我国对污染排放的管理经历了按照标准排放、总量控制到排污许可证等阶段。按照标准排放是指企业根据国家、地方制定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来排放,超过标准限值排放属于违法行为;总量控制是指在按照标准排放基础上,每个区域还会有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每个地区不得超过这个限值。但是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复杂多样,对国家和地方的环境标准体系准确把握能力有限;加上不同部门各行其是、上下游排污单位责任边界不清、监管压力大等问题,不仅增加了管理成本,也增加了企业负担。

排污许可制被认为是“归一”,而不是“加一”,是固定污染源的基础核心制度,是一个整合各项制度的“底座”,让法律法规对一个企业提出的所有环保要求衔接融合到一个证上来,让信息和数据共享到一个高效的统一平台上来。当前,排污许可制度已成为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基础。通过排污许可制度的

完善能够推进行业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的有效和规范化,对推进行业环境管理体系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将基本完成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更多企业也将参与其中,污染物排放得到全面的监测和管理。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表示,生态环境部已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5项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内,共计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48项,污染源强核算指南18项、自行监测指南14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7项,正在逐步健全完善排污许可法规标准体系。

据统计,截至9月10日,全国共计核发火电、造纸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6.7万余张,登记企业排污信息4.3万余家。管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4.89万个、水污染物排放口5.14万个。

24个重点行业企业全纳入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定中,最重要的就是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和管理。对于企业来说,拿到的排污许可证会有一本多达几十页的附件,里面详细记载了该企业被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以及排污监测详细的规定和说明,包括监测仪器的管理、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等。

比如在本次发布的“废弃资源加工技术规范”,是根据我国废弃资源种类繁多,不同废弃资源种类加工方式和排放特征不同;同时,废弃资

源加工企业规模小、加工技术水平低等特点,明确了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技术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而“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技术规范”是结合我国目前方便食品种类繁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化学合成工艺为主,发酵和天然提取工艺为辅的产业结构现状,针对不同类别的产品分别给出了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和许可排放量确定方法以及无组织管控要求。规范实施后,使废弃资源加工、方便食品、食品等行业明

管理部门强化“证后监管”

企业拿到排污许可证,管理部门发完证后不是就完事了?刘志全说,企业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部门依证监管是排污许可制度落地的关键。但是很多企业对于排污许可制改革认识严重不足,以为拿到证就万事大吉,缺乏“依证排污”的意识,并没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记录、执行报告等方面工作,责任义务履行不到位。有些地方没有将排污许可证执法纳入执法计划,有些基层部门技术力量薄弱,有些工作人员对政策、规范掌握不够,理解不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依证执法、按证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生态环境部将继续推动试点地区清理整顿工作,先试点再推开,先发证再整改,针对未批先建、无总量指标、暂不能达标排放等情形,可以企业做出整改承诺后先发证,给予合理过渡

期。”刘志全强调,如果企业整改期限到了还没做好,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严格禁止少报、瞒报、弄虚作假,以及以清理整顿为名搞“一刀切”等行为。

刘友宾也表示,生态环境部将坚持以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强化排污者责任为核心,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强化证后检查和监管执法。“今年,我部发布《关于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强化监督工作中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通知》,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相关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检查,执法监管得到显著强化。”

“我们还在推进衔接整合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环评、排污许可、执法之间有机衔接,基本构建环评准入、许可管排污、执法管落实的环境管理体系。”刘友宾说。

延伸阅读

河南启动17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公告,启动牲畜饲养等17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公告称,纳入申请和核发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于2019年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本辖区内相关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并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核发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记者乔地)

我国大数据安全保护层面首部地方性法规正式实施 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不再“九龙治水”

本报记者 何星辉

10月1日,我国大数据安全保护层面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一数据产业发展制度保障顶层设计的尝试与探索,在大数据领域引起强烈反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在解读该条例时说,在快速发展中,大数据安全问题也日益显现,大数据安全风险大量存在,大数据安全要求与共享开放需求矛盾凸显,大数据安全法规尚待完善,引发广泛关注。该《条例》包括:保护组织体系、预防保护体系、监管保护体系、应急处置体系、技术防护体系、技术服务体系、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工作支撑体系等八大体系,形成了全社会参与的大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全面涵盖 助力产业

大数据安全是大数据发展应用的前提和保障,没有大数据安全,大数据发展应用就不可持续,大数据产业就不能健康发展。贵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早在2018年10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就专门指出:“要抓紧研究出台我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起草小组牵头成立由贵州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大数

据局、省通管局及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分部门、行业、专家等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历时两年多完成《条例》出台相关工作。

《条例》回应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核心问题:一是正视大数据产业发展以来,注重促进产业发展而忽视安全保障的问题,专门对大数据安全保障进行立法;二是正视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应用过程中监管层面存在的“九龙治水”问题,明确了大数据安全监管主体及其具体职责;三是明确了共享开放与安全保障的关系。

一位业内专家说,《条例》的安全保护对象涵盖了银行、保险、供电、供水、航空、铁路、医疗、社保以及大数据中心等各个重要信息系统,是对以往只注重产业发展而忽视安全保障问题的补偏救弊。

突破难题 厘清权责

《条例》明确了大数据发展中的多个重要问题。在安全上采取“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到具体的建设运行维护人员。首次提出,要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和保护,对数据采集进一步规范,明确了使用数据的合法性。

明确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整合等取得的数据或者得出的结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得使用、传播,并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报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清华大学数据科学研究院执行副院长韩亦舜表示,《条例》把大数据所有人、持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等单位和个人纳入大数据安全保障进行立法,共同参与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还明确了各方在数据采集、使用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数据安全和产业发展都有裨益。

强化保护 注重隐私

海量的数据基数、极快的增长速度给数据安全保障带来了极大地压力,用技术进行监管,用大数据保护大数据是安全保障的核心和发展趋势。《条例》依据单位大数据安全责任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或数据中心租赁单位等重要大数据安全责任单位的特点,提出了相应的技术监管要求。

在数据安全方面,《条例》重点突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了禁止过度采集,应当经被采集人同意,在公共场所设置数

据采集设施,设备采集信息的,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报备。明知是通过攻击、窃取、恶意访问等非法方式获取的数据,不得使用。对人脸、指纹、基因、疾病等生物特征数据也纳入规范范畴。

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高富平看来,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数据驱动经济转型的时代,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所以,大数据也属于一种资源,而且是基于个人信息数据的资源。既然是资源,就要同时做到开发和保护。”



数博会也是立法探索的论道场

受访者供图

新政一览

文化和旅游部规范在线旅游市场

记者近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为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规范在线旅游市场秩序,促进在线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就《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

征求意见稿指出,在线旅游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或通过其他网络服务提供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经营者。

文化和旅游部认为,在线旅游企业和平台既是线下旅游行业的服务主体,又是在线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具有双重身份。国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在线旅游市场规范作出明确规定,这给行业监管带来较大难度。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文化和旅游部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在线旅游平台应当对平台内商家的资质和上传内容进行核验和登记,对平台上存在的违法和侵权行为加强动态监管。平台若未尽到商家资质审查责任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后果的,平台将与商家和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据多方调查和反馈,在线旅游问题主要集中于“旅游安全保障和救助义务、消费者权益保障、虚假宣传”等方面。对于游客投诉反馈强烈的虚假预定、不合理低价游、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信用监管等问题,征求意见稿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文旅部门应依法建立在线旅游行业信用档案,和其他部门共享信用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据新华社)

陕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陕西全省将统一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原“省增补药物”不再按基本药物管理。陕西将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逐步缓解“看病贵”问题。

陕西省日前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情况,基本药物全部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分类别合理制定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院内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发挥医院药师的用药指导和审核监督作用,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处方点评重要内容,并与绩效考核挂钩。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同时,陕西省将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考核激励机制,基层医疗机构考核结果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城市和县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考核和绩效内容。医疗机构要科学设置基本药物使用指标,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此外,陕西将完善基本药物报损和降费措施。建立陕西省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药品报销目录。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在保证药效的前提下,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探索通过多途径资金来源提高基本药物保障水平,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增强群众获得感。

(据新华社)

宁夏颁布条例维护妇女权益

宁夏首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

《条例》是在2007年《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的,分为9章65条,以解决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着力点,以促进妇女平等全面发展,从而实现男女两性协调发展为根本目标。

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今年4月颁布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宁夏创新性地提出“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育有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共同育儿假”。

《条例》加强了反性骚扰和对女性未成年人的保护。第43条吸纳了我国目前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最新立法成果,将性骚扰的构成要件、反性骚扰的主体和机制等予以了细化规定。第44条对频发的性侵害童童事件予以明令禁止,并要求教育机构进行相关的教育、防护和防范工作,成为地方立法中保护女童的新标杆。

针对宁夏特别是南部山区存在的高额彩礼突出问题,《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高额彩礼,强化了女性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维护。

近年来,宁夏妇联联合公检法司、民政等部门在推进和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及反家庭暴力工作,成效非常显著。《条例》对此进行总结和提炼,并且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稳定的、制度性的保障和支持。

针对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条例》不仅禁止直接歧视,也明令禁止间接歧视,并增强对性别歧视违法行为的惩戒,更加有力地维护了女性正当权益。

(王迎霞 通讯员陈勇)